股票代碼：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一號
三樓
電話：（〇三）五七七六六八六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二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9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9～32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3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34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二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36	二六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36～38	二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342,948 仟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恪昌　　會計師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9,778	5	$ 100,162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90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50,990	23	97,889	9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及二十）	52,710	8	102,334	10
1160	其他應收款	27,818	4	12,683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92,829	29	211,597	2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930	1	6,635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6,001	1	7,3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7,056	71	540,530	5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固定資產				
1531	機器設備	99,179	15	277,824	27
1561	辦公設備	9,442	1	9,712	1
1611	租賃資產	157,304	24	72,109	7
1681	其他設備	101,348	15	136,616	13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367,273	55	496,261	48
15X9	減：累計折舊	(166,284)	(25)	(144,635)	(14)
1599	減：累計減損	(35,319)	(5)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0	-	2,64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8,560	25	354,272	34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八）	4,435	1	9,048	1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	-	104,025	10
1880	其他資產（附註九）	20,294	3	18,482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294	3	122,507	12
1XXX	資產總計	$ 660,345	100	$ 1,026,357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283,082	43	$ 277,402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	-	49,986	5
2120	應付票據	4,004	1	-	-
2140	應付帳款	49,273	8	46,520	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	-	1,680	-
2170	應付費用	54,409	8	45,042	4
2210	其他應付款	2,806	-	10,355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6,000	1
22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52,977	8	29,197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37	-	1,3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7,188	68	467,501	46
	長期負債				
2446	應付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6,231	2	20,803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79	-	1,261	-
2XXX	負債合計	463,498	70	489,565	48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附註十五）	403,015	61	403,015	39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35,671	21	278,123	27
3351	累積虧損	(342,948)	(52)	(142,452)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9	-	(1,07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	-	(81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6,847	30	536,792	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0,345	100	$ 1,026,3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鋐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 825,182	100	$1,031,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83,366)	(95)	(979,684)	(95)
5910	營業毛利	41,816	5	51,891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700)	(7)	(87,952)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018)	(6)	(43,4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08)	(3)	(38,55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326)	(16)	(169,948)	(16)
6900	營業損失	(95,510)	(11)	(118,057)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	-	1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	151	-
7160	兌換利益	983	-	-	-
7480	其他收入	2,014	-	72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89	-	1,00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077	2	7,11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	-	50	-
7560	兌換損失	-	-	12,540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七及九）	132,706	16	-	-
7660	其他損失	1,636	-	85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6,502	18	20,55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7900	稅前損失	($ 238,923)	(29)	($ 137,61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104,025)	(13)	(4,842)	(1)
9600	合併總純損	($ 342,948)	(42)	($ 142,452)	(1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純損（附註二及十九）	($ 5.93)	($ 8.51)	($ 3.43)	($ 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鋐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1,670	$ 402,180	($ 124,384)	$ 711	($ 1,144)	$ 679,033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十五及十七）	1,345	327	-	-	-	1,6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五）	-	(124,384)	124,384	-	-	-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142,452)	-	-	(142,4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786)	-	(1,7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325	32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015	278,123	(142,452)	(1,075)	(819)	536,792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342,948)	-	-	(342,9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184	-	2,1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五）	-	(142,452)	142,452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819	81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3,015	$ 135,671	($ 342,948)	$ 1,109	$ -	$ 196,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鋐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342,948)	($ 142,452)
折　　舊	56,763	54,149
各項攤提	4,894	2,01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82	(101)
減損損失	132,70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198)	190,703
應收關係人帳款	49,624	(75,302)
其他應收款	(15,135)	(9,436)
存　　貨	18,769	16,102
其他流動資產	118	10,859
應收退稅款	(5)	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025	4,8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58	(61,87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80)	(4,906)
其他應付款	10,429	(48,771)
其他流動負債	(682)	(2,439)
其他負債	(364)	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44)	(66,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101)	(77,7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	2,17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25	29,283
其他資產增加	(487)	(8,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4)	(11,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93)	(66,8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672
短期借款增加	5,693	81,576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增加	(50,000)	49,98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208	($ 15,683)
應付租賃款增加	-	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099)	167,551
匯率影響數	752	(9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384)	33,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62	66,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78	$ 100,1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822	$ 6,599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490	$ 82,738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55	5,402
期末應付設備款	(1,744)	(10,355)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11,101	$ 77,7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84	($ 1,7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19	$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鋐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經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 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Bright Triumph Limited（以下簡稱 BTL 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五月，公司位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事業，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光耀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五月，公司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光學膜加工業務。

光耀科技公司主要股東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 22%；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員工人數分別為 235 人及 2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包括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股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股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三) 海外子公司合併個體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合併個體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則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

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應收帳款讓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十一)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二)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

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5～1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2～8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租賃資產

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係以每期所支付之租金列入當期費用，其有押金者，則以押金按目前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設算租金費用，並同時認列利息收入。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直線法於耐用年限二～五年分期攤銷。

(十六)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按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者評價，並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同時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回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光耀科技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退休金

光耀科技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二十)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光耀科技公司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二) 普通股每股純損

基本每股純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若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潛在普通股不列入計算，若合併公司繼續營業部門為純損時，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二三) 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54	$ 1,882
支票存款	2,500	755
活期存款	26,224	67,525
定期存款	-	30,000
	$ 29,778	$100,162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銀行存款6,001 仟元及 7,327 仟元，因提供作為銀行融資擔保之用，已轉列「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1,903
應收帳款	$161,665	$111,270
減：備抵呆帳	(10,675)	(13,381)
	$150,990	$ 97,88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52,710	$102,334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兌現金額	期末讓售餘額	隱含年利率（%）	額度
一〇〇年度						
玉山銀行	USD 134,640.32	USD -	USD 134,640.32	USD -	1.5529	USD 2,000,000
永豐銀行	USD 457,529.86	USD 476,692.70	USD 934,222.56	USD -	1.7634	USD 2,000,000
安泰銀行	USD -	USD 11,172,565.35	USD 7,076,473.46	USD 4,096,091.89	2.4170	USD 6,000,000
九十九年度						
玉山銀行	USD -	USD 309,992.36	USD 175,352.04	USD 134,640.32	1.5529	USD 2,000,000
永豐銀行	USD -	USD 575,263.66	USD 117,733.80	USD 457,529.86	1.7610	USD 2,0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新台幣 80,000 仟元及美金 10,000 仟元之本票與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美金 4,000 仟元之本票給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另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917 仟元及 5,211 仟元予銀行作為借款擔保

六、存　　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77,014	$ 79,406
在製品	9,664	1,081
製成品	106,151	131,110
	$192,829	$211,597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677 仟元及 34,60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83,366 仟元及 979,684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930 仟元及 3,942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 99,179	$ 46,961	$ 7,252	$ 44,966	$ 202,683
辦公設備	9,442	5,867	-	3,575	5,365
租賃資產	157,304	49,166	27,035	81,103	61,061
其他設備	101,348	64,290	1,032	36,026	82,517
預付設備款	2,890	-	-	2,890	2,646
	$ 370,163	$ 166,284	$ 35,319	$ 168,560	$ 354,272

(一) 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租賃設備	租賃期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99.12-101.12	自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先支付 3,875 仟元，爾後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支付 2,500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 3,075 仟元，後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支付 1,700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1,390 仟元，共計 24 期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合併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機器設備	100.05-102.05	自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每月支付 1,309 仟元，共計 24 期。	1. 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具有優先承購權。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合併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接次頁）

（承前頁）

租賃設備	租賃期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100.06-102.06	自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每月支付1,417 仟元，共計 24 期。	1. 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具有優先承購權。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合併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依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入帳，折舊按資產估計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作為融資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	$ 52,551
租賃資產	81,103	61,061
	$ 81,103	$113,612

八、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4,435	$ 8,635
遞延退休金成本	-	413
	$ 4,435	$ 9,048

九、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133,354	$ -
減：累計折舊	(35,967)	-
減：累計減損	(97,387)	-
存出保證金	19,906	17,912
應收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	66	61
其　　他	322	509
	$ 20,294	$ 18,482

閒置資產主係已停用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十、短期借款

借款種類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150,748	1.52～4.02	$ 117,233	1.43～2.88
信用借款	130,000	2.35～3.01	156,000	2.05～2.50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2,334	2.67	4,169	2.15
	$ 283,082		$ 277,402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並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	$ -	2.34%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4)
		$ -		$ 49,986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元大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為 97.4.21～100.4.21，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償還，第一期至第十一期每期償還3,400仟元，第十二期償還2,600仟元。	-	$ -	1.98	$ 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			-		(6,000)
			$ -		$ -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係以固定資產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三、應付租賃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隱含利率 4.50%～5.42%	$ 69,208	$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租賃款	(52,977)	(29,197)
	$ 16,231	$ 20,803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50,000 仟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於一〇〇年五月與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0,000 仟元，自一〇〇年五月至一〇二年五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另於一〇〇年六月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2,231 仟元，自一〇〇年六月至一〇二年六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請參閱附註七)。

上述應付租賃款係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機器設備為抵押品。

十四、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光耀科技公司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惟部分員工保留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二) 光耀科技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178 仟元及 5,117 仟元。

(三) 光耀科技公司因部分員工保留「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前之工作年資，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四) 光耀科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費用係按精算法計算及認列員工淨退休金成本，有關退休金之詳細資訊如下：

1. 以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折 現 率	2.00%	2.00%
(2)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3)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50%

2. 光耀科技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7	55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	(9)
過渡性淨給付資產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12	136
淨退休金成本	$ 148	$ 182

3. 光耀科技公司退休基金資產及給付義務之衡量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	1,779
累積給付義務	12	1,77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	578
預計給付義務	22	2,35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23)	(519)
提撥狀況	(601)	1,83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90)	(41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070	(1,39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32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額	$ 79	$ 1,261

十五、股　　本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本（仟元）	$500,000	$5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40,301	40,301
面額（元）	$ 10	$ 10
股本（仟元）	$403,015	$403,015

(二) 光耀科技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01,670 仟元，分為 40,1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3,629 仟股。

(三) 光耀科技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4,384 仟元彌補虧損。

(四) 光耀科技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九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0.03 元認購 16 仟股；以每股 12.74 元認購 119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03,015 仟元，分為 40,3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3,629 仟股。

(五) 光耀科技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42,452 仟元彌補虧損。

(六) 光耀科技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盈餘分配依下列順序分派：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3.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十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434	$ 44,056	$ 107,490	$ 79,303	$ 42,549	$ 121,852
勞健保費用	4,398	2,660	7,058	5,252	2,999	8,251
退休金費用	2,478	1,848	4,326	3,085	2,214	5,299
其他用人費用	-	1,137	1,137	-	1,741	1,741
	$ 70,310	$ 49,701	$ 120,011	$ 87,640	$ 49,503	$ 137,143
折舊費用	$ 53,986	$ 2,777	$ 56,763	$ 47,257	$ 6,892	$ 54,149
攤銷費用	$ 586	$ 4,308	$ 4,894	$ 514	$ 1,504	$ 2,018

十七、員工認股權證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六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06 仟單位及 9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光耀科技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皆為 10.03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光耀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光耀科技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可行使全部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2.74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光耀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74	$ 11.58	719	$ 10.57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135)	$ 12.43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34)	$ 12.09	(10)	$ 10.03
期末流通在外	540	$ 11.55	574	$ 11.5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540	$ 11.55	568	$ 11.60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仟）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03～$12.74	540	1.30	$ 11.55	540	$ 11.55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金額
當期營業虧損所得稅利益	($ 36,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140,265
所得稅費用淨額	$104,025

(二)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6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2,660
未實現兌換	(500)
職工福利攤銷	12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呆帳損失	$ 1,41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00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6,560
虧損扣抵	87,220
投資抵減	16,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33,07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三) 繼續營業部門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利益金額調節如下：

	金額
繼續營業部門損失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40,6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380
營業損失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36,240)
各項暫時性差異	18,060
當期虧損扣抵	($ 18,180)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耀科技公司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與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之所得稅額如下：

到期年度	投資抵減稅額	虧損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	$ 9,047	$ -
一〇二年	7,201	-
一〇三年	-	270
一〇四年	-	4,120
一〇五年	-	6,910
一〇六年	-	8,440
一〇八年	-	26,290
一〇九年	-	23,010
一一〇年	-	18,180
	$ 16,248	$ 87,220

(五) 光耀科技公司九十九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六)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耀科技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0 仟元；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虧損為 342,948 仟元。

十九、每股純損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基本每股純損計算如下：

	一〇〇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38,923)	($ 342,948)	40,301	($ 5.93)	($ 8.51)

	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37,610)	($ 142,452)	40,148	($ 3.43)	($ 3.55)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光耀科技公司 21%股份之投資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之孫公司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之孫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之孫公司
Holoprint Co., Lt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之孫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直接及間接持有光耀科技公司 22%股份之投資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菱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菱展光電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 222,502	27	$ 62,101	6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052	14	244,261	24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50,706	6	48,344	5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23,085	3	4,925	1
寧波奇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6,254	2	-	-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968	1	24,950	2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3,028	-	21,933	2
Holoprint Co., Ltd.	-	-	14,518	1
其他	3,237	-	60,855	6
	$ 437,832	53	$ 481,887	47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進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3,757	1	$ 14,808	2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4	-
	$ 3,757	1	$ 14,942	2

上述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 24,718	47	$ 26,785	26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10,618	20	663	1
寧波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2,992	6	4,010	4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787	5	7,876	8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1,528	3	24,312	24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914	2	2,343	2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243	-	28,478	28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749	3
其　　他	8,910	17	4,118	4
	$ 52,710	100	$ 102,334	100

其他應收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4	2	$ -	-

存出保證金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5	4	$ 899	5

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	-	$ 1,680	100

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71	7	$ 635	1
光群雷射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	573	1
	$ 3,871	7	$ 1,208	2

營業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670	13	$ 19,773	12
其　　他	515	-	3,099	2
	$ 18,185	13	$ 22,872	14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租金支出等。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二月及九十九年五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出售價格分別為 64 仟元及 2,151 仟元，出售利益分別為 1 仟元及 151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19,914	$ 23,506
獎　　金	2,983	4,394
紅　　利	-	-
	$ 22,897	$ 27,900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附註五、附註七及附註十之說明。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尚餘約新台幣 1,492 仟元。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元)
美金	USD 615,142
日幣	JPY 37,527,090
台幣	NTD 18,923,804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有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78	$ 29,778	$100,162	$100,162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203,700	203,700	202,126	202,126
其他應收款	27,818	27,818	12,683	12,683
受限制資產	6,001	6,001	7,327	7,327
其他資產	19,972	19,972	17,973	17,973
負債				
短期借款	283,082	283,082	277,402	277,402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86	49,986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53,277	53,277	48,200	48,200
應付費用	54,409	54,409	45,042	45,042
其他應付款項	2,806	2,806	10,355	10,3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2,977	52,977	35,197	35,19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37	637	1,319	1,319
應付租賃負債－非流動	16,231	16,231	20,803	20,803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其他應付款。

(三)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886	30.275	$ 238,749	$ 7,661	29.13	$ 223,165
歐元	-	39.18	-	-	38.92	-
人民幣	1,304	4.807	6,268	1,823	4.44	8,094
港幣	-	3.897	-	-	3.748	-
日元	2	0.3906	-	2	0.3582	-
英鎊	-	46.73	-	-	45.1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04	30.275	112,139	2,605	29.13	75,884
日元	67,918	0.3906	26,529	71,688	0.3582	25,679
英鎊	4	46.73	187	5	45.19	226
人民幣	1,122	4.807	5,393	3,074	4.44	13,649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89)台財證(六)第 04754 號函揭露下項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之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二五、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

請詳附表五。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一○○年度 金　額	一○○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九十九年度 %
臺灣地區	$ 24,444	3	$ 93,572	9
大陸地區	800,738	97	938,003	91
	$ 825,182	100	$ 1,031,575	100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A	$ 222,502	27	$ 62,101	6
B	112,052	14	244,261	24
C	92,351	11	55,884	5
	$ 426,905	52	$ 362,246	35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光耀科技公司財會單位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單位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單位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單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單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單位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單位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單位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單位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單位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單位	進行中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單位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單位	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可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認列當期損益，或採緩衝區法攤銷至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適用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不再存在。 3. 光耀科技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載明，員工因當年度服務所獲得之休假遞延至次一年度行使休假權利，原會計政策將此員工休假權利於員工實際休假時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取得休假年度估列該項費用。轉換後依照 IAS 19 員工福利，該項遞延之休假權利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屬虧損扣抵或投資抵減等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則按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依 IFRS IAS12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企業功能性貨幣選用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判斷所考量之各個因素與 IFRSs 之各因素不同；轉換為 IFRSs 後，報導個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需重新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貨幣衡量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7,517	$ 18,735	100.00	$ 18,735	

附表一之一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票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19	100.00	$ 619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股光耀科技22%之投資公司	銷貨	$ 112,052	13	月結13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607	-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1,427	16	月結120天收現	〃	〃	77,647	34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07,481	25	月結120天收現	〃	〃	18,211	8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51,261	$ 39,729	1,657,517	100.00	$ 18,735	($ 25,736)	($ 25,736)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光學膜加工	USD 1,658	USD 1,258	-	100.00	USD 619	(USD 876)	(USD 876)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人民幣 11,18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2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美金 -仟元	美金1,658 仟元	100	美金 -876 仟元	美金 619 仟元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658 仟元	美金 3,900 仟元	$ 118,108 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 5,89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8,176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1,42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6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77,64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2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 55,84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6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6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